

#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合同变动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一、前言	<p>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集合资</p>	<p>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p>



	<p>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称“《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p> <p>.....</p>
二、释义	<p>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管理办法》</p>	<p>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管理办法》</p>
	<p>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管理规定》</p>	<p>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管理规定》</p>
	<p>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暂行规定》</p>	<p>删除</p>

	<p>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p>	
三、声明与承诺	<p>(三) 投资者声明</p> <p>4.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 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4.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 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 则应确保该产品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投资者承诺该产品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 也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 同时应按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p>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p> <p>(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p>	<p>(二) 管理人</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材料;</p> <p>.....</p> <p>(19)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p>

	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序号顺延)：(29)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托管人 2、托管人的义务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 托管人 2、托管人的义务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

	<p>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四)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管理人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募集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li> </ol>	<p>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三)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管理人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募集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li> </ol>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p>	<p>(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p>

<p>额的 50%。</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p> <p>(1)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p> <p>(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p> <p>4、自有资金的退出</p> <p>(1)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p> <p>③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p> <p>(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p>	<p>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办理强制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p> <p>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p> <p>为应对管理人、管理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管理人、管理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	---



	<p>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托管人；</p> <p>（3）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p> <p>5、信息披露</p> <p>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管理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p>	<p>（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p>

	<p>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p>	<p>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p> <p><b>删除:</b>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p> <p><b>删除:</b>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p>



	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七) 投资限制</p> <p>1、投资限制</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七) 投资限制</p> <p>1、投资限制</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七) 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p> <p>(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七) 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p> <p>(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p>

		<p>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0)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p>1、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p>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p>1、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关联交易：</p> <p>(1) 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 25%，累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 50%；(2) 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单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 25%；(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三）款进行处理。</p>	<p>对于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p> <p>管理人禁止违规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对非禁止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批和管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对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p>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五）款进行处理。</p>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托管人在以下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托管人在以下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p>

	<p>例、投资限制约定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3、投资限制</p> <p>h.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例、投资限制约定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3、投资限制</p> <p>h.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i.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三)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p>	<p>(三)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p>

	<p>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定期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一）定期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b>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p>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p>(二) 临时报告</p> <p>.....</p> <p>4、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p> <p>5、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6、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7、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二) 临时报告</p> <p>.....</p> <p>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6、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要求的或者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p>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p>(五)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p> <p>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p>	<p>(五)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p> <p>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报告和报送。</p> <p>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p> <p>若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抄报等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与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执行。各方一致同意不将上述不一致视为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3、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p>

		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十三、风险揭示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9、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9、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合同第十三部分约定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将可能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p> <p>.....</p> <p>2、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b>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b></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p> <p>.....</p> <p>2、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b>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b></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p> <p>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b>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b>，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p> <p>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p> <p>2.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p> <p>(5)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可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p> <p>2.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p> <p>(5)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可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p>	<p>投资限制：</p> <p>.....</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p>	<p>投资限制：</p> <p>.....</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p>



	<p>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	--	---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应条款。

从即日起,变更后的《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月月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正式生效。

咨询电话:95336。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